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诚半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3年8月21日起20个工作日(2023年8月21日(含)至2023年9月15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3年9月16日(含)至2024年3月1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3年8月21日(含)至2023年9月15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8月21日(含)至2023年9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9月1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0.4%
100万元≤M< 500万元	0.2%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3年8月21日(含)至2023年9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8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方式: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9月28日;
- 回购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2023年9月28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截至2023年8月15日已发行股份总额1,182,541,071股的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4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5.28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9.49亿元。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10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将有效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0亿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做出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虞仁荣先生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发出关于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5497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7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17日刊登了《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429,985.11元,扣除未变现的资产后,本次可供清算的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333,402.05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3年8月1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8月11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将进行二次清算,于资产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30ETF,基金代码:159757)、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增强,基金代码:159610)、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50ETF,基金代码:159733)、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50ETF,基金代码:159682)、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中证500ETF,基金代码:159935)(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3年8月17日起,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电话:15112500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 (场内简称:红利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5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邓天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恒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恒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的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新精选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丽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文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丽娜、夏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洋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